

#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8月21日

送出日期：2023年8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08477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袁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07月2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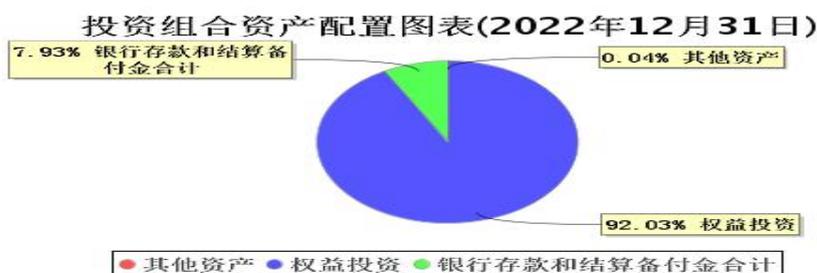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精选股价相对于内在价值明显低估的股票进行投资，注重安全边际，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 - 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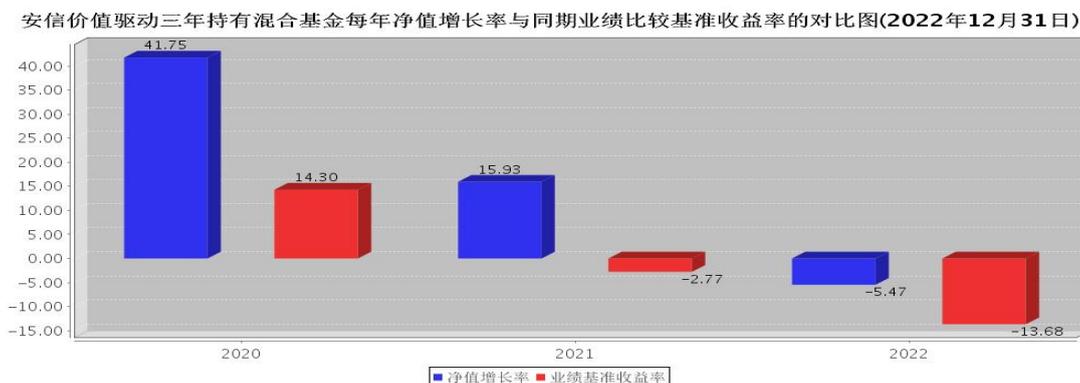
	<p>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b>主要投资策略</b>	<p>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以基于宏观、政策及市场分析的定性研究为主，同时结合定量分析的方法，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在行业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在充分研究公司商业模式、竞争优势、公司成长空间、行业竞争格局的背景下，结合估值水平，注重安全边际，选择内在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分析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在确保资产收益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构造债券组合。衍生品投资方面，本基金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下，合理利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做套保或套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投资。</p>
<b>业绩比较基准</b>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p>
<b>风险收益特征</b>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p> <p>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注：详见《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00,000	1.20%	-
	M≥5,000,000	1,000.00元/笔	-
申购费 (前收费)	M<5,000,000	1.50%	-
	M≥5,000,000	1,000.00元/笔	-
赎回费	N≥0天	0.00%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注:投资人重复认/申购,须按每次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3年锁定期限,3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和其他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 通过港股通投资港股存在的风险
- (2) 股指期货特有的风险

1、杠杆风险;2、基差风险;3、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4、期货盯视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5、到期日风险;6、对手方风险;7、连带风险;8、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3)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 1) 杠杆性风险。
- 2) 到期日风险。
- 3) 强制平仓风险。
-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

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 （5）运作模式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期限，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在大量申购份额集中进入开放持有期时出现较大赎回的风险。

#### （6）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 （7）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9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39号文注册。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